礼泉县汤房小学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礼泉县城关镇汤房小学

乙方：西安蓝靖惠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礼泉县汤房小学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礼泉县城关镇汤房小学

乙方：西安蓝靖惠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 **礼泉县汤房小学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项目编号：LQGP-BA-202602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信息化终端教室 A（6 间）					
信息化终端	DZ0826-0067	希沃	6	4700.00	28200
信息化显示设备	M243A	希沃	6	550.00	3300
学生信息化终端	DZ0826-0027	希沃	270	4350.00	1174500
学生信息化显示设备	M223A	希沃	270	450.00	121500
云桌面终端系统	希沃云桌面系统 V1.0	希沃	270	225.00	60750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易启学系统 V1.3	希沃	270	450.00	121500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希沃	276	250.00	69000
信息化交换设备	H3C Mini S1248	H3C	12	900.00	10800
网络机柜	18U	天昊	6	1600.00	9600

信息网络设备	RG-EG105G V2	锐捷	6	450.00	2700
电源改造	BV2.5 &BV4	津诚	6	4000.00	24000
培训服务	/	蓝靖	6	2000.00	12000
辅材及安装调试	/	蓝靖	6	40000.00	240000
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1877850	
信息化终端教室B（1间）					
信息化终端	DZ0826-0067	希沃	1	4700.00	4700
信息化显示设备	M243A	希沃	1	550.00	550
学生信息化终端	DZ0826-0027	希沃	22	4350.00	95700
学生信息化显示设备	M223A	希沃	22	450.00	9900
云桌面终端系统	希沃云桌面系统V1.0	希沃	22	225.00	4950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易启学系统V1.3	希沃	22	450.00	9900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希沃	23	250.00	5750
信息化交换设备	H3C Mini S1248	H3C	1	900.00	900
网络机柜	18U	天昊	1	1600.00	1600
信息网络设备	RG-EG105G V2	锐捷	1	450.00	450
电源改造	BV2.5 &BV4	津诚	1	2000.00	2000

培训服务	/	蓝靖	1	1000.00	1000
辅材及安装调试	/	蓝靖	1	20000.00	20000
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157400	
信息化终端教室C（1间）					
信息化终端	DZ0826-0067	希沃	1	4700	4700
信息化显示设备	M243A	希沃	1	550	550
学生信息化终端	DZ0826-0027	希沃	23	4350	100050
学生信息化显示设备	M223A	希沃	23	450	10350
云桌面终端系统	希沃云桌面系统V1.0	希沃	23	225	5175
机房教学软件	希沃易启学系统V1.3	希沃	23	450	10350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希沃	24	250	6000
信息化交换设备	H3C Mini S1248	H3C	1	900	900
网络机柜	18U	天昊	1	1600	1600
信息网络设备	RG-EG105G V2	锐捷	1	450	450
电源改造	BV2.5 &BV4	津诚	1	2000	2000
培训服务	/	蓝靖	1	1000	1000
辅材及安装调试	/	蓝靖	1	20000	20000

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63125
总计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2198375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RMB￥：2198375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

1）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后付 60%，竣工验收后付 40%。

2）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招标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债权办理权利质押，不得以此办理信贷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产品使用方法。

2、培训地点：安装地址。

3、培训时间：安装后一周内。

4、培训人数：不限。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咸阳市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 贰 份，贰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礼泉县城关镇汤房小学（盖章）	西安盛清惠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礼泉县兴华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路 43 号新旅城上东 3 幢 403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15991902123	电话：152092376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3700118209200070255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